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 法律意见书

致: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光伏”或“公司”)委托, 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金刚光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

25SH3130006/ZYZ/kw/cm/D1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之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之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终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刚光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重整的相关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刚光伏本次重整的相关事实如下：

- (一) 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酒泉中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2024)甘 09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 09 破 1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金刚光伏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 (二) 金刚光伏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三) 金刚光伏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 (四) 酒泉中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5)甘 09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金刚光伏重整程序。
- (五) 金刚光伏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行报告》” )。
- (六) 公司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酒泉中院提交了“金刚管字[2025]第 24 号”《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认为金刚光伏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
- (七) 酒泉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5)甘 09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酒泉中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投资款的注入，金刚光伏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以及向债权人、重整

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酒泉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 **二.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分析**

### **(一)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2.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3.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者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4.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5.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 **(二) 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金刚光伏向管理人提交的《执行办法》以及管理人向酒泉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整投资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足额支付了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1,804,140,000.00 元，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2.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金刚光伏重整涉及应支付的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管理人报酬、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以及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等。截至《监督报告》出具日，符合前述条件的应支付重整费用均已支付完毕，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3.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已经分配完毕或者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金刚光伏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权人已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职工以及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现金总额 26,084,681.58 元。对于债权暂缓确认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偿债现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金额合计 14,853,066.98 元，待债权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予以清偿。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4.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中的 1,227,082 股已根据重整计划分别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股票账户。对于债权暂缓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抵债股票 3,289,986 股，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5. 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 261,000,000 股股票已根据重整计划分别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股票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项标准。

### (三) 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刚光伏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执行报告》，并报告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向酒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认为金刚光伏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酒泉中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5)甘 09 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酒泉中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投资款的注入，金刚光伏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款项以及向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已分配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酒泉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金刚光伏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酒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该等《监督报告》确认金刚光伏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焰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